

(上接B062版)

二、本次计提减值合理性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5年末,应收账款(含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按照信用减值测试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706.62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885.41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4.7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86.33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784.97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6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计提减值准备347.76万元,2025年末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分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存货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减值原因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分公司	库存物资跌价	281.09	21.87	259.2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分公司	库存物资跌价	474.91	493.33	65.58
吉林松花江热电厂分公司	库存物资跌价	70.30	46.43	23.86
合计		826.30	471.63	347.7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8.48万元,2025年末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厂分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厂有限公司、吉林吉榆蓝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减值原因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厂分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	10.06	10.10	102.76
吉林松花江热电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	606.04	115.09	490.95
吉林吉榆蓝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	347.42	80.74	266.68
合计		1143.21	205.93	918.48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6,331.07万元,2025年末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厂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厂分公司在建工程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减值原因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厂分公司	在建工程减值	14,169.67	7,470.12	6,699.5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厂分公司	在建工程减值	17,439.62	16,589.00	850.62
合计		31,609.29	24,059.12	6,950.17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总额合计1.02亿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97亿元,相应减少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0.97亿元,对报告期经营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分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2026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173.7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计划内容
1.2026年,结合经营情况、经营与投资活动资金缺口、新增项目融资需求、债务优化置换借款等方面需求,公司全年拟融资总额不超过173.72亿元。
2.公司通融平急、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融的原则,选择信用良好、长久合作的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邮储、兴业、进出口行、民生、中信、渤海、广发、平安、华夏、盛京、浦发、农发行、吉林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租赁、国联租赁、工银租赁、中租租赁、昆仑租赁、国新租赁等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短期融资、项目贷款、资产证券化、并购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信用证、票据融资、跨境通、债券融资、股权投资、租赁、保理、担保、内保外贷、订单等融资业务。
3.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融资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规范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进行调度,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平衡。
三、投融事项
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都商务区开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业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994号)核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省能源投资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290,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7,267,402.4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12402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以保护专款专用。
三、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都商务区开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业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四、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都商务区开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广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图县磨盘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40,387	30,990
2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3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4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5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6	收购三福源P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60	23,114
7	收购柳河经开区P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127,753	38,2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547,327	383,98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保档归档及保存人、具体负责人每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1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0,44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投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使用金额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
安图县磨盘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0,387	30,990	-	-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	-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	-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	-
吉林桦甸市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89	30,990	-	-
收购三福源P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60	23,114	-	-
收购柳河经开区P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127,753	38,220	-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34	-
合计	547,327	383,980	10,446	10,446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0,446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将河南辉县市南庵风电场二期工程不超过10,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补资金使用1年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9219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及时使用,保证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予以归还,该部分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逾期归还风险。
(三)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该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保荐人发表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二)保荐人意见
经公司保荐人一国信证券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保证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预计不超过12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8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白城吉电榆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海发电公司”)拟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监理”)开展主要设备监造,合同金额为565万元。
2.榆海发电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电能监理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能源装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电能监理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榆海发电有限公司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相关股东回避,且必须先回避了本次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8层
法定代表人:郭劲松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备监造;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1.3亿元,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3.榆海发电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电能监理为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电能成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电能监理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电能监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第35.1.2条第四款要求“设备材料监造费(设备购置费、装置性材料费)”,费率,单机容量600MW炉内机组费率0.30%”计算。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榆海发电公司提供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主要设备监造服务。合同总价565万元。
1.监造设备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脱硝、低温省煤器、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凝汽器、除氧器、磨煤机、送风机、一次风机、引风机、汽动给水泵(含前置泵)、凝结水泵、循环水泵、主蒸汽泵、高压厂用变压器、电动机高压柜、给水泵汽轮机、电除盐泵、斗轮机取料机、翻车机、主厂房车、GIS、四大管道、脱硫塔等工程化项目。
2.服务期限:从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主要设备监造服务合同签订生效至两台机组通过168性能试验且通过验收合格(含监理工工作总结)为止。
3.付款方式:按里程碑节点付款。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有序推进白城二期×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工程进度,故对购主要设备设施进行监造,电能监理专业工作人员及设备检测拥有国内先进水平,从事设备监造业务30年,具备甲级设备监造资质证书,能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评定证书等,多次获得全国优秀设备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服务成果,全国优秀设备工程监理单位,中国设备监理行业优秀设备工程监理单位等荣誉。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3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8,94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白城白城电海发电有限公司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具备完善的监督管理流程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资质条件完善,具有丰富的设备监造经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017)。

一、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坚持“均衡协调发展”,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与执行成效相得益彰。
(一)“新能源+”赛道协同发展,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山东、吉林等区域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显著。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安图县磨盘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广西灵川南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贵州纳雍两个风电项目、一次性投资150万千瓦超超临界全容量机组,是贵州省2025年单投资主体获得一次核准核准规模最大的基地项目;广西西电4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在南宁已建成百万千瓦级,山东潍坊年内并网42万千瓦风电项目,累计投产达到60万千瓦。
(二)标杆项目落地突破,绿色氢能能源产业全球领先
绿色氢能能源方面,公司保持领先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能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2月26日运行投产,创下“五项全球之第一”,该项目相继被选为国家清洁能源低碳氢能示范工程、重大产业重大工程、绿色氢能科技示范项目,并于2025年10月27日获得全球清洁能源“非生物来源再生绿色氢能”证书,国际领先“绿氢+绿氨”标杆项目作为国内首个“绿醇生产+燃料加工+绿醇储运”全链条示范,开创了我国绿色氢能“绿氢+绿氨+绿醇”全产业链的全新模式。
(三)“特高压+特高压”工程,加强绿色氢能能源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提升治理体系,严格守信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度提升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营扎实推进
高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近20项核心治理制度修编,助力监事会能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全年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1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26次,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全年组织外部开展现场调研、参观团训,协助外部董事参与决策沟通。项目调研超300次,有效支撑大股东了解公司情况,参与科学决策,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ESG报告编制与披露,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更正或收到监管函件。
(二)坚守信披标准,评级保持最高水平
公司积极使用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全年编报募集资金专户12份,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与信息管理工作保持优秀水平,公司连续四年获评最高“AA”评级;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信息核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履行扎实的治理实践,年内荣获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治理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治理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金鼎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国信证券”“金牛奖”金牛奖、ESG金牛奖等多个重要奖项,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持续提升。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响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5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249条,组织参与65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及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长江证券、中金公司等多家投资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回应市场关切。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积极执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30%。实施积极分红政策,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3.81%,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84亿元,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4.98%,202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0.16%(其中年度分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连续三年达到并超过承诺分红比例。
(二)优化治理体系,开启绿色发展新篇
公司积极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理念,协助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金额达2.01亿元的增长计划,面向市场拓展发展信心,作为国家电投集团面向全球发展的绿色氢能能源“先锋”,进一步突出绿色氢能能源的企业属性,公司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2月4日正式启用“国电投绿色”证券简称,顺应发展国家绿色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
四、投资者关切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投资者关切,并对其进行详细识别,识别投资者关注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信披管理与股价表现方面,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股价与业绩增长不匹配的问题。次面向市值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如大安绿氢等重点项目的投产进度、运行情况等。
针对上述关切,公司第一时间回复:一是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绿氢+”和绿色氢能双赛道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稳定分红,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主动及时披露重大项目进展,公司于2025年9月发布《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进展的公告》(2025-061),2025年9月发布《关于安徽绿氢示范项目绿色氢能能源产业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5-075)等。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本本次调研情况,结合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耕主业,巩固双赛道发展优势。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加快推进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交付。同时,依托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优先发力,积极拓展绿氢、绿氨甲醇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绿色氢能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绿色氢能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化与能源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股东回报、重新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策略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10月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在聚焦主责主业方面,公司坚持“均衡协调发展”,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与执行成效相得益彰。在绿色氢能能源方面,公司保持领先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能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2月26日运行投产,创下“五项全球之第一”,该项目相继被选为国家清洁能源低碳氢能示范工程、重大产业重大工程、绿色氢能科技示范项目,并于2025年10月27日获得全球清洁能源“非生物来源再生绿色氢能”证书,国际领先“绿氢+绿氨”标杆项目作为国内首个“绿醇生产+燃料加工+绿醇储运”全链条示范,开创了我国绿色氢能“绿氢+绿氨+绿醇”全产业链的全新模式。“特高压+特高压”工程,加强绿色氢能能源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持续提升治理体系,严格守信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度提升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营扎实推进
高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近20项核心治理制度修编,助力监事会能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全年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1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26次,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全年组织外部开展现场调研、参观团训,协助外部董事参与决策沟通。项目调研超300次,有效支撑大股东了解公司情况,参与科学决策,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ESG报告编制与披露,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更正或收到监管函件。
(二)坚守信披标准,评级保持最高水平
公司积极使用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全年编报募集资金专户12份,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与信息管理工作保持优秀水平,公司连续四年获评最高“AA”评级;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信息核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履行扎实的治理实践,年内荣获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治理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治理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金鼎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国信证券”“金牛奖”金牛奖、ESG金牛奖等多个重要奖项,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持续提升。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响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5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249条,组织参与65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及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长江证券、中金公司等多家投资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回应市场关切。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积极执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30%。实施积极分红政策,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3.81%,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84亿元,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4.98%,202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0.16%(其中年度分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连续三年达到并超过承诺分红比例。
(二)优化治理体系,开启绿色发展新篇
公司积极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理念,协助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金额达2.01亿元的增长计划,面向市场拓展发展信心,作为国家电投集团面向全球发展的绿色氢能能源“先锋”,进一步突出绿色氢能能源的企业属性,公司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2月4日正式启用“国电投绿色”证券简称,顺应发展国家绿色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
四、投资者关切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投资者关切,并对其进行详细识别,识别投资者关注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信披管理与股价表现方面,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股价与业绩增长不匹配的问题。次面向市值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如大安绿氢等重点项目的投产进度、运行情况等。
针对上述关切,公司第一时间回复:一是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绿氢+”和绿色氢能双赛道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稳定分红,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主动及时披露重大项目进展,公司于2025年9月发布《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进展的公告》(2025-061),2025年9月发布《关于安徽绿氢示范项目绿色氢能能源产业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5-075)等。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本本次调研情况,结合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耕主业,巩固双赛道发展优势。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加快推进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交付。同时,依托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优先发力,积极拓展绿氢、绿氨甲醇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绿色氢能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绿色氢能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化与能源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股东回报、重新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策略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七、备查文件
1.《“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30

加快推进白城二期2×66万千瓦汽保供电项目、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交付。同时,依托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优先发力,积极拓展绿氢、绿氨甲醇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绿色氢能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绿色氢能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化与能源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股东回报、重新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策略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10月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在聚焦主责主业方面,公司坚持“均衡协调发展”,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与执行成效相得益彰。在绿色氢能能源方面,公司保持领先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能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2月26日运行投产,创下“五项全球之第一”,该项目相继被选为国家清洁能源低碳氢能示范工程、重大产业重大工程、绿色氢能科技示范项目,并于2025年10月27日获得全球清洁能源“非生物来源再生绿色氢能”证书,国际领先“绿氢+绿氨”标杆项目作为国内首个“绿醇生产+燃料加工+绿醇储运”全链条示范,开创了我国绿色氢能“绿氢+绿氨+绿醇”全产业链的全新模式。“特高压+特高压”工程,加强绿色氢能能源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持续提升治理体系,严格守信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度提升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营扎实推进
高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近20项核心治理制度修编,助力监事会能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全年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1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26次,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全年组织外部开展现场调研、参观团训,协助外部董事参与决策沟通。项目调研超300次,有效支撑大股东了解公司情况,参与科学决策,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ESG报告编制与披露,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更正或收到监管函件。
(二)坚守信披标准,评级保持最高水平
公司积极使用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全年编报募集资金专户12份,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与信息管理工作保持优秀水平,公司连续四年获评最高“AA”评级;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信息核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履行扎实的治理实践,年内荣获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治理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治理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金鼎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国信证券”“金牛奖”金牛奖、ESG金牛奖等多个重要奖项,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持续提升。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响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5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249条,组织参与65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及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长江证券、中金公司等多家投资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回应市场关切。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积极执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30%。实施积极分红政策,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3.81%,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84亿元,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4.98%,202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